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0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0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二、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三、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

物的申请的。”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003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5号公布)

根据2010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禁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的有关权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

第五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第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应当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备案

第七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

册地或者国籍等;

(二) 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三) 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

(四) 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

(五) 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八条 海关总署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不予备案:

(一)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者无效的;

(二) 申请人不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

(三) 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

第九条 海关发现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知识产权备案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文件的,海关总署可以撤销其备案。

第十条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自海关总署准予备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向海关总署申请续展备案。每次续展备案的有效期为10年。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有效期届满而不申请续展或者知识产权不再受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随即失效。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备案情况发生改变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自发生改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海关总署办理备案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知识产权权利人未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给他人合法进出口或者海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影响的,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撤销有关备案,也可以主动撤销有关备案。

第三章 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及其处理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
- (二) 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
- (三) 侵权嫌疑货物收货人和发货人的名称;
- (四) 侵权嫌疑货物名称、规格等;
- (五) 侵权嫌疑货物可能进出境的口岸、时间、运输工具等。

侵权嫌疑货物涉嫌侵犯备案知识产权的,申请书还应当包括海关备案号。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用于赔偿可能因申请不当给收货人、发货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支付货物由海关扣留后的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直接向仓储商支付仓储、保管费用的,从担保中扣除。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制定。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或者未依照本条例

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驳回申请,并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十六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提出申请,并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担保的,海关应当扣留侵权嫌疑货物,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并将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知识产权权利人逾期未提出申请或者未提供担保的,海关不得扣留货物。

第十七条 经海关同意,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可以查看有关货物。

第十八条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

第十九条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海关应当退还担保金。

第二十条 海关发现进出口货物有侵犯备案知识产权嫌疑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后,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海关应当自扣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进行调查、认定;不能认定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第二十一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进行调查,请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提供协助的,有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涉及进出口货物的侵权案件请求海关提供协助的,海关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二条 海关对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及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时,知识产权权利人和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海关提出采取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就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向人民法院申请采

取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措施。

海关收到人民法院有关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或者财产保全的协助执行通知的，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放行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

(一)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的；

(二) 海关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自扣留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并且经调查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的；

(三) 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在向海关提供与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的；

(四) 海关认为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

(五) 在海关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为侵权货物之前，知识产权权利人撤回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的。

第二十五条 海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支付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支付有关费用的，海关可以从其向海关提供的担保金中予以扣除，或者要求担保人履行有关担保责任。

侵权嫌疑货物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支付的有关仓储、保管和处置等费用计入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二十六条 海关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发现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将案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调查后认定侵犯知识产权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海关没收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后，应当将侵犯

知识产权货物的有关情况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可以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的，海关应当转交给有关公益机构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知识产权权利人有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有偿转让给知识产权权利人。被没收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无法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且知识产权权利人无收购意愿的，海关可以在消除侵权特征后依法拍卖，但对进口假冒商标货物，除特殊情况外，不能仅清除货物上的商标标识即允许其进入商业渠道；侵权特征无法消除的，海关应当予以销毁。

第二十八条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保护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力的，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责任。

知识产权权利人请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后，海关不能认定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人民法院判定不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个人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境的物品，超出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知识产权的，按照侵权货物处理。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备案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7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2003—2010年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3〕79号），农民工培训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政策措施逐步完善，培训力度不断加大，农民工职业技能明显提高。但也应当看到，农民工培训工作仍然存在着培训项目缺乏统筹规划、资金使用效益和培训质量不高、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为提高农民工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进程，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分工负责。把农民工培训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地方政府分级管理，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的原则，建立相互配合、有序运行的工作机制。

2. 整合资源、提高效益。根据企业和农民工的实际培训需要，整合培训资源，统筹安排、集中使用农民工培训资金。按照同一地区、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统一的原则，科学制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规范培训项目管理，严格监管培训资金使用。

3. 政府支持、市场运作。加大政府培训投入，增强培训能力，加强规范引导。发挥市场机

制在资金筹措、培训机构建设、生源组织、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企业、院校和社会力量加强农民工培训。

4. 突出重点、讲求实效。重点发挥企业和院校产学研结合的作用，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着力提升培训质量，使经过培训的农民工都能掌握一项实用技能，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

（二）主要目标。按照培养合格技能型劳动者的要求，逐步建立统一的农民工培训项目和资金统筹管理体制，使培训总量、培训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适应；到2015年，力争使有培训需求的农民工都得到一次以上的技能培训，掌握一项适应就业需要的实用技能。

二、搞好培训工作统筹规划

（三）制定实施新一轮培训规划，抓好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我国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人才需求，科学统筹和把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力度和节奏，制定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各省（区、市）以及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农民工培训规划并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行业的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农民工培训的规模和重点，科学规划培训机构的类型、数量和布局，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四）明确培训重点，实施分类培训。根据农民工的不同需求，进一步规范培训的形式和内

容,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外出就业技能培训主要对拟转移到非农产业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者开展专项技能或初级技能培训。技能提升培训主要对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在岗农民工进行提高技能水平的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主要对农村未能继续升学并准备进入非农产业就业或进城务工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籍退役士兵进行储备性专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主要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者和返乡农民工进行提升创业能力的培训。农村劳动者就地就近转移培训主要面向县域经济发展,重点围绕县域内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以及农村妇女手工编织业等传统手工艺开展培训。

(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培训针对性。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培训课程和内容。重点加强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行业的农民工培训。做好水库移民中的农民工培训工作。以实现就业为目标,根据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情况,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根据县域经济发展人才需求,开展实用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结合劳务输出开展专项培训,培育和扶持具有本地特色的劳务品牌,促进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六)创新农民工培训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培训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保证承担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及其他各类培训机构平等参与招投标,提高培训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推行培训券(卡)等有利于农民工灵活选择培训项目、培训方式和培训地点的办法。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参与培训的积极性,建立促进农民工培训的多元投入机制。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力争使符合条件的农村劳动力尤其是未能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逐步实施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免费劳动预备制

培训。

三、建立规范的培训资金管理制度

(七)以省级统筹为重点,集中使用培训资金。各省(区、市)要将农民工培训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农民工培训资金投入,并按照统筹规划、集中使用、提高效益的要求,将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各项农民工培训资金统筹使用,各部门根据职责和任务,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改变资金分散安排、分散下达、效益不高的状况。国家有关部门要依据新一轮全国农民工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农民工培训资金,对地方予以适当补助。

(八)制定农民工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各省(区、市)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培训补贴政策,按照农民工所学技能的难易程度、时间长短和培训成本,以通用型工种为主,科学合理地确定培训补贴基本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予以调整,以使农民工能够掌握一门实用技能。各中心城市或县(市)要按照同一工种补贴标准相同的原则,确定具体的补贴标准。优先对未享受过政府培训补贴的农民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避免多部门重复培训。

(九)对培训资金实行全过程监管。各地要加强对农民工培训资金的管理,明确申领程序,严格补贴对象审核、资金拨付和内外外部监管。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以完善培训补贴资金审批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建立享受培训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基础信息数据库,有效甄别培训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行为。财政扶贫培训资金只能用于贫困家庭劳动力的培训补贴。

(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健全培训补贴资金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就业效果挂钩的绩效评估机制,严肃查处套取培训资金的行为。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截留、挪用培训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并按照

2010. 06.

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四、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促进就业的作用

(十一) 加强产学研结合的企业培训。完善企业与院校联合开展培训的政府激励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农民工培训，鼓励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的大型企业与院校联合举办产学研结合的农民工培训基地，鼓励中小企业依托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训在岗农民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为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提供实习场所和设备，鼓励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举办农民工业余学校。

(十二) 强化企业培训责任。企业要把农民工纳入职工教育培训计划，确保农民工享受和其他在岗职工同等的培训待遇，并根据企业发展和用工情况，重点加强农民工岗前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所在地定点培训机构，结合岗位要求和工作需要，组织农民工参加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选送农民工参加脱产、半脱产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推动技术工人特别是高级技工的技能提升培训。鼓励企业组织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

(十三) 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依托企业开展的农民工培训进行协调和指导，充分发挥行业管理优势，在培训标准、培训内容和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强对农民工培训的监督检查。要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办好职业学校和培训基地。各级行业组织要积极发挥作用，优化培训资源配置，做好行业人力资源预测，为企业提供培训信息等服务，重点抓好校企合作，形成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富有特色的农民工培训项目。

(十四) 落实企业培训资金。积极探索培训资金直补用人单位的办法。对用人单位吸纳农民工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由用人单位组织到职业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用人单位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要按照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在岗农民工教育和培训所需费用从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中列支。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要按规定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情况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或员工大会报告。鼓励行业、企业建立农民工培训奖励基金，扶持农民工参加学习与培训。

五、努力提高培训质量

(十五) 加大培训组织工作力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培训的政策法规，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有关政策，督促指导行业、企业、基层劳动保障工作站点和培训机构做好各类培训的组织工作，广泛动员农民工参加培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群团组织以及互联网、新闻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培训项目、培训机构、教学师资、实训设备等方面的信息，为农民工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提供便利条件。积极引导和规范培训机构组织生源的行为。

(十六) 规范培训管理，加强绩效评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台账和转移就业台账，对培训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定农民工培训质量效益评估指标体系，统一培训考核指标、考核程序和考核办法。积极探索第三方监督机制，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规范培训管理工作管理流程，加强对培训工作全程的监管考评，做到培训信息公开、审核结果公示、培训过程透明、社会参与监管。

(十七) 严格培训结业考核和发证制度。对于培训机构承担的财政补贴培训项目，要建立统一的结业考核程序，加强对考核过程、考核结果和证书发放的监督检查。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考核合格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职业能力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鼓励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积极支持企业开展培训考核和技能鉴定工作。对经鉴定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农民工，要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要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和特种作业农民工的专门培训，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六、强化培训能力建设

(十八) 加强培训基地建设, 增强实训能力。要按照农民工培训总体规划和布局, 在全国主要劳动力输出和输入地区, 依托现有培训资源提升改造农民工培训示范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要有符合规定条件的教学设施和实训设备, 保证参加培训的农民工得到足够的实训时间, 达到上岗实际操作的要求。充分利用和优化配置现有教育培训资源, 共建共享共用, 提高培训资源利用效率。依托农村党员干部远程教育网、农村中小学远程教育网等资源, 推广农民工网络培训、广播电视教育和电化教育。新增农民工培训资源要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重点投向欠发达地区和薄弱环节。

(十九) 规范农民工培训机构管理。各地方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农民工培训机构资质规范, 明确培训机构在资金、师资、设备、场地等方面的必备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根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通过招投标方式, 面向全社会选择农民工培训机构, 确定其承担的培训项目和工种, 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建立培训机构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 对不合格的农民工培训机构定期进行清理整顿。承担农民工培训任务的院校、具备条件的企业培训机构和其他各类培训机构要发挥优势, 起到农民工培训主阵地的作用, 其他农民工培训机构要加强基础建设, 提高培训能力和办学水平。

(二十) 加强培训基础工作。加强农民工培训专兼职师资队伍建设, 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各类优秀人才到基层农民工培训机构服务。根据农民工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 抓好培训教材规划编写和审定工作。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农民工培训统计工作, 准确统计参加培训项目的实际人数。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建设, 建立培训资源数据库, 提供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农民工培训信息, 提高农民工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发挥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的作用, 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和农民工的培训需求, 为农民工培训管理和提供服务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国农民工培训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考核评估,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各自职责, 根据统一规划和年度计划, 指导各地具体组织实施农民工培训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作用, 相互协作, 共同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向城市非农产业转移的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就地就近就业培训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农村初、高中毕业生通过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现带技能转移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二十二)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做好农民工培训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地方。地方各级政府要把农民工培训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 建立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 对本地区农民工培训进行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要充实必要的工作力量, 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农民工培训队伍, 对在农民工培训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

(二十三) 开展先进经验交流。要探索农民工培训的客观规律, 加强对中长期农民工培训发展规划以及政策的分析研究, 及时总结推广农民工培训工作的新鲜经验。要注意学习借鉴国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移民培训的有益经验, 开展农民工培训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各省(区、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及时将贯彻落实本指导意见的办法和实施情况报告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2010.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1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3号）精神，为加强能源战略决策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能源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拟订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审议能源安全和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国内能源开发和能源国际合作的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温家宝	国务院总理
副主任：李克强	国务院副总理
委员：尤权	国务院副秘书长
朱之鑫	中央财办主任
杨洁篪	外交部部长
张平	发展改革委主任
万钢	科技部部长
李毅中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
耿惠昌	安全部部长

谢旭人	财政部部长
徐绍史	国土资源部部长
周生贤	环境保护部部长
李盛霖	交通运输部部长
陈雷	水利部部长
陈德铭	商务部部长
周小川	人民银行行长
李荣融	国资委主任
肖捷	税务总局局长
骆琳	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刘明康	银监会主席
王旭东	电监会主席
章沁生	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
张国宝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能源局局长

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副主任由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具体工作由能源局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9年，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部署，组织开展了

“安全生产年”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以下简称“三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安全保障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以下简称“三项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但是，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问题仍然十分严重，安全生产基础仍然薄弱，安全管理不严不实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还比较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为重点，深化“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促进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继续下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实现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突出预防为主，着力做好事故防范

（一）完善事故防范制度。进一步完善产业政策，淘汰落后及安全性能低的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加强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严格安全许可制度，严把技改和新建项目安全准入关。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严格执行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继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并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危险源、事故隐患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要加大职业危害治理，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和条件。

（二）深化安全专项整治。继续深化道路运输、煤矿、建筑施工、铁路交通、金属与非金属矿山、消防和工商贸其他等7个重点行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物品、水上交通、民航、农业机械、冶金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整顿。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动态监管系统建设，继续治理超员、超载、超速、超限和酒后驾车运营。切实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管理。认真开展建筑施工防范坍塌、坠落等事故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深入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

地下建筑、“三合一”、“多合一”生产经营场所为重点，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整治。其他各行业也要针对排查的安全隐患，逐一制定落实整改责任和具体措施。

（三）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和整顿关闭。落实瓦斯抽采利用的各项政策和技术措施，强化以先抽后采为重点的瓦斯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小煤矿资源整合、改造重组和关闭，支持大型煤炭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方式整合小煤矿，建立完善小煤矿正常退出机制，确保实现“十一五”末全国小煤矿控制在1万处以内的目标。

三、突出加强监管，继续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坚持经常性监督检查，加强重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行为。各地区、各单位要注重监督防范非法违法生产企业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异地转移，继续非法生产。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依法落实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对群众举报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兑现奖励，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二）加大执法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安全监管、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建设、能源、工商、监察等部门要组织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对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要坚决取缔；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停产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依法关闭。对取缔关闭后又擅自生产、私采滥挖、超层越界开采，停产整顿期间又违规生产等非法违法行为，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依法处理。同时，加强跟踪执法，确保执法效果。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肃查处每一起事故。

四、突出落实责任，严格安全问责制度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确保安全投入、管理、装备、培训等措施落实到

2010. 06.

位。加强以班组建设为重点的现场安全管理。完善企业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安全生产挂钩比重。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对企业及其负责人给予处罚。对由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不落实、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严格落实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重点抓好县乡两级政府安全责任的落实。要统筹区域经济与安全生产协调发展，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建设，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要建立完善地方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责任联系点制度，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企业的安全监督与指导。要完善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与地方经济社会同步发展。

（三）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要加强日常监管，把监管工作落实到生产经营的每一个领域和环节。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治理整顿企业生产建设过程中违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包代管的问题。坚持关口前移。综合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政府相关部门、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安全指导管理的职责，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安全发展。

（四）严格安全目标责任考核。要把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细化分解落实到各个行业、地区和企业，严格通报和考核奖惩制度，对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加大工作督导力度。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健全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之中，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问责制，对发生的事故都要

严肃查处，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队伍建设，提高人员安全素质

（一）继续开展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完善国家和省、市、县四级安全培训体系，强化企业培训的基础作用。继续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民工的培训，加强新进人员岗前培训工作，强化就业准入制度，加强劳动监察，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做好对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完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进一步落实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高危行业企业办好职业学校，提升各类人才的安全素质和水平。

（二）加强安全宣传工作。着力抓好“安全发展、预防为主”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各项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普及安全知识。要将安全宣传工作日常化，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进家庭活动，进一步营造加强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环境。大力推进建设安全诚信企业、举办“安康杯”竞赛等安全宣教活动，推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程。

（三）加强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要完善安全监管监察干部交流制度，注重从基层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各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加强对政府负责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教育。大力推进安全监管监察“金安”工程信息化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方法，提高执法能力，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解决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激发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造就一支敢抓敢管、公正廉洁、务实高效的安全监管监察队伍。

六、加强安全基础工作，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一）加大安全投入。抓紧做好安全生产

“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制定实施全国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保障能力建设规划。继续抓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的落实。加大财政资金对安全技改和重大隐患治理的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尾矿库隐患治理、扶持煤矿安全技改建设和小煤矿整顿关闭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落实地方和企业的配套资金。要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投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地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加强对各项安全费用的审计监督，保证投入到位、专款专用。

(二) 坚持“科技兴安”战略。大力实施安全技术改造，加快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集成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可靠的安全生产技术和装备，支持安全生产重大信息化项目，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把安全科技进步纳入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重要内容，做到安全技术与建设项目“三同时”。加快科技示范工程建设，在煤矿瓦斯灾害综合防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非煤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等方面，建成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三)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在高危行业组织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的建设活动。积极推广先进的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鼓励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逐步提升安全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各类生产经营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标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坚决遏制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小型煤矿等中小企业机械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烟花爆竹企业提升改造等制度规定，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四) 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整合各方面的抢险救援力量，探索在依托现有大型企业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建立国家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的试点，加快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研究推广煤矿井下救生舱等避险设施及技术。加快推进矿山救援、油气田、危险化学品等国家级应急救

援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之间的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加快建设全国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撤离不及时或救援不适当造成事故扩大。地方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快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度建设，明确主管部门，制定并完善实施细则，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应急救援。

(五)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的修订，以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等法规的制定工作。积极推进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政策制度。

七、加强组织协作，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

(一) 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加强配合，充分发挥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作用。要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煤矿整顿关闭、瓦斯治理、尾矿库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事故责任追究等部际联席会议(协调小组)制度。要落实和完善地方党委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在安全指导、安全检查、监管执法、政策制定、事故查处以及打击瞒报事故行为等方面，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二)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制订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具体措施，以抓好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以及春节、全国“两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汛期等为重点，突出预防为主、加强监管和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年 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

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安排

为切实解决我国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2009年2月国务院部署用两年左右时间，在全国集中开展食品安全整顿。一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8号）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清理和制（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加强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加大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案件查处力度，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食品安全整顿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巩固前一阶段工作成果，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各项任务，现就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作出以下安排：

一、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主要任务

（一）加强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整顿。

完善食品添加剂管理法规，修订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实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报告制度。开展食品中食品添

加剂和非食用物质专项抽检和监测，整治超过标准限量和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查处和打击生产、销售、使用非法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严格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研制管理。

（二）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整顿。

深入开展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禽产品、水产品中农兽药和禁用药物残留监测。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鲜乳收购站日常监管与标准化管理，坚决取缔未经许可的非法收购站（点）。加大农药生产经营监管力度，加强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打击无证照生产“黑窝点”。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测，打击在饲料原料和产品中添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养殖过程中使用“瘦肉精”等违禁药物行为。加强兽药GMP（良好生产规范）后续监管，积极推行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制度，实施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打击制售假劣兽药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整治，打击水产养殖环节违法使用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行为。修订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

相关管理办法，制（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标准、兽药残留限量和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开展粮食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

（三）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整顿。

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查验制度和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加强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可追溯制度和食品召回制度，查处企业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非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大力整顿食品安全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的食品行业，建立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食品进出口环节整顿。

严格办理进出口食品海关相关手续，打击食品、食用农产品特别是疫区产品非法进出口行为。对已经备案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养殖场进行全面清查。加强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管，重点加强对出口食品中食品添加剂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检验检疫监管，严厉打击逃避检验检疫行为，完善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企业不良记录制度，将逃避检验检疫的企业一律列为不良记录企业。建立和完善进出口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长效机制。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完善风险预警和控制措施。

（五）加强食品流通环节整顿。

严格食品流通许可制度，完善食品市场主体准入机制，完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退市制度，建立销售者主动退市和工商部门责令退市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监督食品经营者依法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加强自律。完善食品市场监管和巡查制度，突出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和重点品种，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食品市场分类监管和食品市场日常巡查力度，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和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六）加强餐饮消费环节整顿。

严格餐饮服务许可制度，查处餐饮单位无证经营行为。清理、修订餐饮消费环节相关食品监

督管理规范办法，规范餐饮服务许可行为，提高餐饮服务准入门槛。制定并实施餐饮消费环节重点监督检查及抽检工作计划，以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家乐旅游点、小型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对熟食卤味、盒饭、冷菜等高风险食品和餐具清洗消毒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餐饮消费环节专项整治和专项检查。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对其采购的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抽查，查处采购和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

（七）加强畜禽屠宰整顿。

严把市场准入关，清理整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加大对私屠滥宰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生猪（牛、羊）定点屠宰厂（场）的日常监管，查处违法屠宰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猪（牛、羊）、出厂未经品质检验或经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猪（牛、羊）肉产品等行为。强化活禽和生猪（牛、羊）产地和屠宰检疫，查处出售和屠宰病死畜禽的行为。督促企业建立和完善肉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体系，打击加工、销售病死病害畜禽肉和注水肉等行为，严防病死、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品进入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加大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相关应急处置机制。

（八）加强保健食品整顿。

依法对获批注册但未标明有效期的保健食品进行全面清理换证。开展保健食品违法添加药物专项检查，查处制售假劣保健食品行为。开展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专项检查。查处通过公益讲座、健康诊疗、学术交流、会展销售等方式变相销售假冒伪劣保健食品的行为。整治普通食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和保健食品夸大宣传功能的行为。

（九）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制定清理现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工作方案，对现行食品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进行清理，解决标准缺失、重复和矛盾问题。制（修）订食品中农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致病微生物、真菌毒素限量标准。公布国家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动员社会、企业和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实施工作，跟踪评价食品安全标准

2010.06.

实施情况。跟踪研究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食品安全标准,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借鉴国外先进研究成果,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效率和科学水平。

(十)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

建立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制定并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强地区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快速、方便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价报告,建立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机制,构建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报告信息采集网络,建立食品安全有害因素与食源性疾病监测数据库。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相关食品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加大食品特别是乳品等高风险食品检验检测频次,定期公布检验检测结果。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人员管理,推进检验检测资源和信息共享。

(十一) 推进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制定食品生产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诚信体系评价标准,选择若干企业开展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在企业中建立生产经营档案制度,鼓励支持食品企业建立食品安全可追溯系统,在食品行业全面推广。督促行业协会组织对食品企业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食品安全岗位专职人员。建立食品企业诚信不良记录收集、管理、通报制度和行业退出机制。加强食品生产企业和经营者质量信用建设和信用分类监管。

二、有关要求

(一)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职责,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加强治理整顿。要抓紧制定2010年整顿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分解整顿工作任务,明确各环节、各阶段的整顿目标和完成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要将集中整顿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及时总结整顿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形成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本行政区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的

责任,统筹安排监管力量,切实保障经费投入,全面抓好整顿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监督指导,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 切实加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注意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和案件线索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要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规范和完善涉及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鉴定程序,加大对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严肃查处监管部门失职、渎职行为。严格实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通报制度,对行政机关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 认真做好信息报告和新闻宣传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重要信息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卫生部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通报。要统筹和规范食品安全整顿信息发布工作,对影响仅限于本行政区域的信息,由本级政府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发布;对涉及两个以上省(区、市)的信息,由国务院授权的食品安全整顿综合协调部门统一发布。要正确把握舆论导向,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宣传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展、成效和典型事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客观准确报道,为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考核。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将组织对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检查,适时召开全体会议听取整顿工作情况汇报。地方人民政府也要将食品安全整顿工作作为重点督查内容,制定专项督查工作方案,逐级开展督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要制订整顿工作评估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整顿工作进行评估考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 “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88年实施“菜篮子”工程以来，“菜篮子”产品产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质量不断提高，市场体系逐步完善，“菜篮子”建设发展总体保持了平稳较快的好势头。为适应形势变化、满足城乡居民对“菜篮子”产品日益提高的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实施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思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通过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完善市场流通设施、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创新调控保障机制，推动“菜篮子”工程建设步入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靠、市场波动可控、农民稳定增收、市民得到实惠的可持续发展轨道，更好地满足人们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二) 主要目标。重点抓好肉、蛋、奶、鱼、菜、果等产品生产。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实现生产布局合理、总量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季节供应均衡；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等大城市“菜篮子”产品的自给水平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农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得到加强，流通条件进一步改善；产区和销区的利益联结机制基本建立，现代流通体系基本形成；“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可追溯，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市长负责制进一步落实，供应保障、应急调控、质量监管能力明显增强。

(三) 基本原则。

——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在国家统

筹规划和宏观调控下，以地方为主开展“菜篮子”工程建设。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府对“菜篮子”工程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为“菜篮子”稳定发展和保障居民消费提供良好的公共服务。

——产区与销区统筹发展。在不放松优势产区生产的同时，加强销区自给能力建设。密切产区与销区协作的利益关系，发挥好两方面的积极性，既保障城市居民的消费需求，又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能力建设和机制创新并重。注重生产要素集成和资源整合，在改造升级原有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重点规划建设一批高起点、高标准的新基地，稳定提高产量，确保质量。进一步建立风险控制、产销衔接和市场预警机制，增强科技支撑能力，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的规模化、标准化和组织化程度，促进“菜篮子”长期稳定发展。

——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相协调。积极推进生产方式转变，既重视生产能力提高，又重视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农业，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生产能力建设，夯实稳定发展基础

(四) 建设一批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基地。在大中城市郊区和蔬菜、水果等园艺产品优势产区，支持建设一批设施化、集约化“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加强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以及病虫害防治、质量检测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园艺产品标准化生产。

(五) 建设一批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及环境保护要求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继续完善和落实养殖大县扶持政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重点加强养殖场(小区)

2010.06.

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畜禽粪便、尸体等畜禽养殖废弃物污染防治以及疫病防控等方面的设施建设，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基层防疫体系建设。

(六) 建设一批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加快对现有老化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步伐，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支持养殖场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机械设备、环境保护设施、水生动物防疫设施、循环水利用和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围绕保障大中城市水产品供应，重点发展城市周边和沿江、沿湖、沿海水产养殖，扩大设施养殖面积。搞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发展远洋渔业。

(七) 建设一批“菜篮子”产品良种繁育中心。支持主产区建设园艺产品集约化育苗场、畜禽水产原良种场和遗传资源保种场，重点加强良种繁育中心(场)的水、电、路和良种繁育设施、实验检验用房建设，配备必要的技术设备。培育一批“菜篮子”原产地保护产品，加大对国内优质品种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力度。做好进口动植物优良品种检疫把关与服务。

三、以现代物流和信息化为重点，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八) 建设和改造一批产地批发市场。支持“菜篮子”产品规模化生产基地根据需要统筹规划新建产地批发市场，推进现有产地批发市场升级改造。改善批发市场场地、道路、交易厅(棚)、水电、信息服务、质量检测、采后处理等基础设施条件，鼓励配套建设冷藏保鲜和流通加工设施，实现采后快速预冷、商品化加工处理和上市旺季入库冷藏保鲜。

(九) 改造一批城市销地批发和零售市场、集贸市场。支持大中城市改造销地批发市场，加强市场信息、质量安全检测、电子统一结算、冷藏保鲜、加工配送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全面推进销地批发市场在基础设施、管理、技术等方面升级改造，建立灵敏、安全、规范、高效的“菜篮子”产品物流和信息平台。加强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的规划引导，防止重复建设和恶性

竞争。支持城市菜市场在场地环境、设施设备、追溯平台、规范管理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建设。

(十) 强化产销衔接功能。大中城市要根据本地消费需求，主动与优势产区加强协作，建设“菜篮子”产品保障基地；优势产区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建设服务全国或区域的“菜篮子”规模化基地，与各大中城市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合作的产销关系。鼓励农贸市场与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和生产基地实行“场厂挂钩”、“场地挂钩”。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超对接”，建设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支持在重点集散地和交通枢纽地建设中继性冷藏物流中心，与城区冷藏配送中心形成对接。

(十一) 建立和完善信息网络平台。支持建立覆盖主产区和全国主要批发市场的“菜篮子”产品产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信息采集标准，健全信息工作机制，加强采集点、信息通道、网络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定期收集发布“菜篮子”产品生产、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建立“菜篮子”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增强信息处理技术手段，壮大分析预警队伍。

四、转变发展方式，提高质量安全水平

(十二) 推进标准化生产。选择蔬菜、水果、茶叶、肉牛、肉羊、奶牛、生猪、肉鸡、蛋鸡、水产品等十种产品，大规模开展标准化创建活动，带动园艺产品、畜禽水产养殖标准化生产。加快标准制(修)订和推广应用，制定产品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开展标准化生产宣传培训，推动放心农资进村入户，指导建立生产档案。加大品牌培育和认证力度，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十三) 健全检验检测体系。编制和实施新一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政府检测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充分利用社会检测资源，鼓励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发展，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农产品质检站，形成标准统一、职能明确、运行高效、上下贯通、检测参数齐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

测体系。严格资质审查，加强检验检测人员培训和管理，提高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合理配置检验检测资源，推进资源和信息共享，实现结果互认，避免重复检验检测，禁止乱收费。

(十四) 建立全程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建立国家级“菜篮子”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处理平台，并在“菜篮子”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完善的农产品全程质量追溯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形成产地有准出制度、销地有准入制度、产品有标识和身份证明，信息可得、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全程质量追溯体系。

(十五) 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平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建立“菜篮子”产品检验检疫风险预警体系，加强部门协作，实现质量安全信息共享，共同应对重大突发安全事件，不断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完善调控保障体系，提高科学发展水平

(十六) 进一步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大中城市要根据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保有数量、“菜篮子”重点产品自给率和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等指标，并作为大中城市市长负责制的内容；将确保“菜篮子”产品质量、市场价格基本稳定、产销衔接顺畅、市场主体行为规范、突发事件处置及时、风险控制迅速有力、农业生态环境得到保护等纳入各地“菜篮子”工程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引导新一轮“菜篮子”工程持续健康发展。

(十七) 科学规划生产布局。大中城市要根据全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和《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制定郊区“菜篮子”建设发展规划，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高起点、高标准建设“菜篮子”生产、流通、加工、质量监管等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产业化经营，实现农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工业化相协调。各大中城市要根据本地资源条件、消费习惯、主要“菜篮子”产品供求变化规律和市场缺口保障难易程度等，确定重点发展品种。

(十八) 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各级政府要将“菜篮子”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对已建的“菜篮子”项目，要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尚未安排建设的“菜篮子”项目，要按照规划抓紧研究立项，建立稳定的资金来源渠道。要建立政府投资为引导、农民和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菜篮子”产品生产、流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带动农户多、有竞争力、有市场潜力的龙头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倡导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开发支持龙头企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品种，提高“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融资能力。

(十九) 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在继续实施畜禽良种补贴政策的基础上，扩大品种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对“菜篮子”产品初加工和流通企业，简化增值税抵扣手续，取消不合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菜篮子”产品出口，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继续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确保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继续落实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车辆免收通行费政策。支持环保节能和放心食品绿色市场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与连锁超市供应链对接工作。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用地征占补偿水平，加强城市郊区现有菜田和养殖区域保护。完善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政策，健全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增加渔政、渔港、渔船安全设施等建设投入。严格执行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用地管理政策。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规划使用本集体土地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优先保障供应，落实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政策。对批发市场、畜禽水产养殖用水用电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政策。逐步加大对“菜篮子”产品实施标准化生产和认证的支持力度。扶持发展“菜篮子”产品专业合作组织，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与流通组织化程度。

(二十) 建立健全风险应对机制。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和供应平衡调节机制，用信息引导生产，避免总量供求失衡和价格大幅波动。出

2010. 06.

现局部性供过于求时，支持批发市场、龙头企业等入市收购，异地远销；局部供不应求时，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调运并促进生产恢复。继续完善重要“菜篮子”产品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制度。根据生产发展和消费需要，适时调整中央储备规模，完善收储投放机制。各地应根据本地生产消费特点，完善地方“菜篮子”产品储备体系，统筹产销平衡，维护市场稳定。充分利用国内资源和国际市场，搞好进出口调节，平衡国内“菜篮子”产品供求。参照粮油等农作物政策性保险的做法，加快建立“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险制度，扩大重要“菜篮子”产品保险在大中城市郊区和主产区的覆盖面，在有条件的地方实现全覆盖。研究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对冲风险的功能化解“菜篮子”的发展风险，稳妥推进“菜篮子”产品开展期货交易。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完善“菜篮子”食品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农业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卫生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部门参加，尽快研究制定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协调解决“菜篮子”发展重大政策问题，加强对各地“菜篮子”工程建设情况的检查督导。各地要切实重视和加强领导，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组织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人民银行、扶贫办《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

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残联 教育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中央宣传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化部 人民银行 扶贫办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明确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重要意义。我国有8300多万残疾人，直接影响2.6亿家庭人口。改革开放以来，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还存在着体系不完备、覆盖面较窄、城乡区域差别较大、投入不足、服务设施和专业人才队伍匮乏等问题，难以有效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特殊困难和基本需求。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困难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是中发〔2008〕7号文件的核心内容，是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帮助残疾人改善基本生活条件、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实现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根本举措。当前，国家正在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加

大投入，加快推进，务求实效。

（二）指导原则。坚持以人为本，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坚持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坚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纳入国家总体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体系，并予以优先发展；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重点保障与特殊扶助相结合，一般性制度安排与专项制度安排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完善制度体系相结合；坚持资源共享，充分依靠现有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服务；坚持分类指导，促进城乡区域均衡发展；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理论研究，建立健全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构建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任务目标。到2015年，建立起残疾人“两个体系”基本框架，使残疾人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等基本需求得到制度性保障，残疾人生活状况进一步改善。到2020年，残疾人“两个体系”更加完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大幅度提高，残疾人都能得到基本公共服务，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和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全面普及义务教育，残疾人文化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参与社会更加广泛，普遍达到小康水平。

二、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

2010.06.

殊扶助，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待遇。

(一)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应保尽保，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对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和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实行临时救助；对城乡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将符合条件的城乡贫困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对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将住房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纳入城市住房保障和城乡住房救助制度。城市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计划等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对符合城市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并优先安排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补助范围，整合资源加快实施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项目。

全面实施残疾学生免费义务教育，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残疾学生要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在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也应享受国家助学金；逐步实行残疾人免费接受中等职业教育。

(二) 落实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和各项待遇。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按规定给予政府补贴。鼓励城镇残疾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按规定落实残疾人相关社会保险补贴和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补贴政策，落实贫困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及农村重度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的政府补贴。对各类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为残疾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逐步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待

遇水平；逐步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

(三) 着力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逐步提高对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残疾人家居环境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日间照料、护理、居家服务给予政府补贴。将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供养范围，改善供养条件，提高供养水平。实施养育、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相配套的孤残儿童综合性福利政策；支持对0—6岁残疾儿童免费实施抢救性康复。改善精神病人福利机构基础设施条件。落实残疾人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实行财产信托等保护措施。做好伤病残军人等的优抚安置工作。

三、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有效整合各方资源，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无障碍、文化体育、维权等专项服务，不断扩大残疾人服务覆盖面。制定、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服务、技术和绩效考核标准，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推进残疾人服务体系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一) 完善社会化康复服务网络，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发挥医疗机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特教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福利机构等的作用，形成社会化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康复医疗、功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心理辅导、康复转介、残疾预防、知识普及和咨询等康复服务。

加强省、市、县三级专业康复机构的建设，省、市级专业康复机构要建设成为当地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示范窗口、技术资源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县级康复机构要开展残疾人需要的康复服务和社区康复指导。未建立专业康复机构的县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要充实康复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发挥对城乡社区康复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开展社区康复，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要根据康复服务需求设立康复室，开展康复训练、家庭病床、转诊随访、亲属培训和健

康教育等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开展康复治疗与训练、人员培训、技术指导、临床研究等工作。制定完善聋儿语训、脑瘫、智力残疾、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方面的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标准和康复技术标准,推进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康复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完善残疾人教育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体系;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教师绩效工资考核内容,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以社区教育、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对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等实施义务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举办专门招收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的康复教育学校。依托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福利机构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学前残疾儿童早期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做好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转移衔接服务。依托各类教育培训、文化服务和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大力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级中等以上教育。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和特殊教育学校举办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特殊教育学院(专业)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提高办学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联合办学,促进职业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等资源共享。鼓励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院)、职业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开展多层次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质量、一次性就业率相衔接的机制。

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加强特殊教育研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培训,加快特殊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创新,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的质量和水平。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划和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学校在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社区教育、家长培训、选派巡回教师等工作中的作用。

(三)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贯彻《残疾人就业条例》,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安置残疾人单位税收优惠、残疾人个体就业扶持、政府优先采购集中使

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的产品或服务 etc 残疾人就业促进和保护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等政策。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要按规定安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妥善解决残疾人劳动争议,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切实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省、市、县三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委托下,综合管理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为用人单位提供就业信息发布等支持性服务,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适应评估、就业和失业登记等就业服务;开展盲人按摩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引导、支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开展统一服务对象、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机构标识、统一人员标准和统一服务准则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将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其中,实现资源共享。

(四)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服务,促进残疾人脱贫。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扶贫开发重点对象予以扶持,农村金融机构要向残疾人提供方便可及的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帮扶。充分发挥县乡两级残疾人服务社的作用,依托政府有关部门、农村金融机构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农村各种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家庭副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劳动,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配套服务,帮助农村残疾人获得扶贫贴息贷款,保障农村残疾人充分享受各项惠农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推动残疾人扶贫开发政策与各项社会保障政策的有效衔接。

(五)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居家助残服务。建立健全以省级或省会城市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托养服

2010.06.

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职业康复、辅助性就业和工疗、农疗、文化体育、心理疏导、娱乐等服务。省级托养服务机构负责全省托养工作的服务示范、业务指导和培训；设区的市和县级托养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和急需的托养服务，对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进行指导。乡镇（街道）、社区依托社区服务设施、福利机构开展日间照料等服务，以多种形式支持残疾人居家安养。实施好“阳光家园”计划。

（六）加快推进无障碍建设，方便残疾人生活。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修订完善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公园绿地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教育、民政、铁道、交通运输、残联等部门制定完善特殊教育学校、福利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铁路旅客车站、码头、城市交通设施、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等行业无障碍标准并监督实施。公共交通逐步完善无障碍设备。

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建设，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有关部门要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定信息无障碍技术标准，推进互联网和手机、电脑等信息无障碍实用技术和产品研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要采取信息无障碍措施，公共服务机构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图书和声像资源数字化建设要实现信息无障碍。

（七）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鼓励残疾人广泛参与基层文化体育活动，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专门协会、社区残疾人组织要积极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流动舞台车、全民健身等政府重点文化体育工程要有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加强各级残疾人文化艺术组织和团体建设，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

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为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提供便利；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设立盲文和盲人有声读物阅览

室。加强盲文出版和文化资讯建设，加大对盲文、盲人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的图书、音像制品出版等的扶持力度。各地电台、电视台积极创造条件，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

（八）健全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以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为主导，以有关部门、残联、社会力量等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建立各级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县级以上残联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的作用，鼓励和扶持民间组织、高等院校等通过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健全信访事项督查督办与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国家普法规划，不断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

建设残疾人口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残疾人社会保障与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其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统计工作，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动态监测和调查。新建、扩建、改建一批骨干服务设施，使残疾人服务设施布局合理、条件改善、服务能力增强。

四、建立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体制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政府要把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列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城乡基层组织要发挥在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将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列入社区建设规划，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西部地区要突出重点，优先解决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就学、就医等迫切需求；中部地区要加快发展，缩小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东部地区要全面建设，努力实现保障和服务的能力、水平与残疾人的需求相适应，率先实现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制度化、专业化和标准化。要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完善农村残疾

人保障制度和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一体化和服务均等化。

(二) 完善政策法规。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等经费通过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助及个人与单位负担等多渠道筹集，其中财政投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加大彩票公益金对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将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在立项、规划和建设用地等方面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扶持，并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鼓励各类民间组织、企业、个人和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在资金、场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扶持。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加快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门人才培养，将其纳入国家教育和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相关课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通过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渠道，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研究开发、推广应用为残疾人服务的辅助技术和产品。制定政策鼓励扶持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发展。

研究制定无障碍建设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残疾人社会福利、特殊劳动权益及就业保护规定，制定国家残疾人分类分级标准及配套措施，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

(三) 加强宣传引导。调动各种宣传资源，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促进残疾人事业的高度重视，宣传加快推进残疾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新经验、新成效，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建立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培育良好的社会风尚。

(四) 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各级残联受政府委托，承办和管理残疾人康复、就业、职业教育、托养等服务项目，做好残疾评估、鉴定和制发第二代残疾人证工作，掌握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的基本情况和基础数据，积极向政府反映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发挥残疾人专门协会的代表、服务、维权职能。乡镇（街道）、社区（村）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要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建立残疾人需求与保障档案，做好残疾人需求分析和转介服务，促进各项社会保障和服务措施的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0〕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

为了维护城市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对报经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制定本工作规则。

一、报经国务院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修改适用本工作规则。其他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工作规则制定。

二、城市总体规划修改，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正确处理局部与整体、近期与长远、需要与可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促进城市经济社会与生态资源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组织编制机关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市总体规划：

- (一)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二)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三)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四)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五) 国务院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四、拟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结合城市发展和建设的实际，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要明确原规划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分析论证修改的必要性，提出拟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涉及强制性内容。

五、拟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城市人民政府除按规定实施评估外，还应就修改强制性内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专题论证，编制专题论证报告。

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

- (一) 规划区范围；
- (二) 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规模；
- (三)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四) 水源地和水系；

- (五) 基本农田和绿化用地；
- (六) 环境保护控制性指标；
- (七) 自然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范围；
- (八) 城市防灾减灾设施用地；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修改城市总体规划，应按下述程序进行：

(一)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向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要求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经审查同意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送要求修改规划的请示。直辖市要求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报送要求修改规划的请示。原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和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应作为报送国务院请示的附件，一并上报。

(二) 国务院办公厅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求修改规划的请示转住房城乡建设部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应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及修改工作要求的审查意见，函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并将复函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其中，对拟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涉及强制性内容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原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和修改强制性内容专题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同意后，函复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三)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复函组织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公告、公示，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修改后的直辖市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修改后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国务院审批。报批材料包括：城市总体规划文本图纸、修改方案专题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采纳情况、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

议意见及采纳情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

(四) 国务院办公厅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请示转住房城乡建设部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应及时对报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对有关材料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应要求有关方面补充完善。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专家和有关部门

召开审查会, 对修改后的城市总体规划提出审查意见。有关城市人民政府按照审查意见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 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报国务院审批。

七、依法应当修改城市总体规划而城市人民政府未提出修改的, 住房城乡建设部应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督促其按法定程序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 科研合作保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对外科研合作领域日益拓宽、内容不断深化, 在形成创新成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借鉴先进管理经验、培养优秀人才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有力地促进了国家现代化建设。但同时也要看到, 一些境外机构、组织和个人利用与我科研合作的途径搜集、窃取我国国家秘密及有关重要情报信息、数据和技术的活动也在不断加剧。我不少合作项目缺乏严格的保密审查和管理制度, 有的单位和人员保密意识淡薄, 随意将涉密和重要敏感信息、资料对外提供, 泄密事件时有发生, 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严重损害。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 保障和促进对外科研合作顺利进行, 现就加强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强对外科研合作保密意识。当前我对外科研合作涉及领域广泛, 参与单位和人员众多, 一些合作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敏感信

息。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人员要切实增强保密意识,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要在符合国家利益、确保国家安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开展对外科研合作。既要为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开展对外交流创造条件, 又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加强审查监管, 确保对外科研合作中国家秘密信息安全。对外提供资料和研究成果要慎之又慎, 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二、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切实抓好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工作。国家科技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要求, 切实加强对外科研合作保密管理和监督检查; 教育、国土资源、环保、水利、卫生、国资监管、统计、气象、国防科工、海洋、测绘等中央国家机关, 要加强本系统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2010. 06.

规定，建立健全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工作制度，督促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及所属单位落实各项保密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承担起对保密工作的领导责任。国家保密部门要加强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三、加强项目入口出口保密审查和过程监管。对外科研合作项目立项前，申请或参与单位要对项目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进行审核，了解核实国（境）外合作方背景，有疑问的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研判。凡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原则上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委托、资助，或以其他形式进行合作；确需开展合作研究的，必须经过审批，并明确合作研究成果的使用方法和范围；对不能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合作研究项目不得批准。秘密级项目报省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或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机密级项目报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对于涉及多个审批部门的对外科研合作项目，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合作，及时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保密审查和监管；有关保密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对外提供资料和使用合作研究成果，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进行保密审查；经批准对外提供国家秘密资料，应以一定方式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批准机关应向同级保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应签订双边保密协议或者提请主管部门签订政府间保密协定。

对已批准的对外科研合作涉密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专门保密制度，与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相关责任；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内容和方式及有关规定的开展对外科研合作，不得擅自增加或改动；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基于该项目成果进一步开展对外科研合作，须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都要加强对项目保密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发现泄密行为要依法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

四、建立对外科研合作报告和统计制度。为全面掌握对外科研合作情况，及时发现失泄密隐患，加强保密提醒和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对外科研合作，须在立项前向本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主管部门要对上报的对外科研合作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发现可能导致泄密的苗头要及时提醒，并采取必要措施加以防范，消除泄密隐患。

五、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多种有效形式，加强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形势、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知识的宣传教育，筑牢全社会维护国家秘密安全的思想防线。要重点加强对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的保密教育，及时通报新情况、新动态，开展必要的技能培训，增强保密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到懂保密、会保密、善保密。

六、完善保密规章制度。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加快保密制度建设。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保密局要分别会同有关中央和国家机关，抓紧制定或修订相关领域保密范围；对缺乏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的，要尽快组织研究制定。科技部要组织研究制定对民间机构和个人开展对外科研合作的保密管理规定。

请各地区、各部门接到通知后，即对本地区、本系统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工作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薄弱环节的保密管理。要严肃保密纪律，完善保密制度，落实保密措施，真正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国家保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体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在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加快发展体育事业的同时，对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发展体育用品业等体育产业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一定成效。加快发展体育产业，对拓展体育发展空间，丰富群众体育生活，培养体育人才，提高全民族身体素质、生活质量和竞技体育水平，促进我国由体育大国向体育强国的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方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基本方针。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坚持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在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同时，不断增加体育市场供给，努力向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体育产品；坚持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体育产业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依法管理、科学管理，进一步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骨干企业和企业集团，形成一批有中国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体育产品品牌；建立以体育服务业为重点，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体育产业体系和规范有序、繁荣发展的体育市场；形成多种所有

制并存，各种经济成分竞相参与、共同兴办体育产业的格局；形成与国际接轨、管理规范、充满生机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居民人均体育消费显著增加，体育服务贸易较快发展，体育产业从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比例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增加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形成体育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互结合、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重点任务。

1. 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市场。在不断加大投入，加强城乡居民基本体育服务的基础上，积极培育体育健身市场，培养群众体育健身意识，引导大众体育消费。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加强群众体育俱乐部建设；积极稳妥开展新兴的户外运动、极限运动等项目的经营活动，因地制宜地开发和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加强对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市场开发、推广。

2. 努力开发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市场。积极引导规范各类体育竞赛和体育表演的市场化运作。借鉴吸收国内外体育赛事组织运作的有益经验，探索完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赛事的市场开发和运作模式；支持地方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特色举办体育竞赛活动，鼓励企业举办商业性体育比赛，积极引进国际知名的体育赛事，努力打造有影响、有特色的赛事品牌。

3. 积极培育体育中介市场。鼓励发展体育中介组织，大力开展体育技术、信息咨询、体育保险等中介服务。建立体育经纪人管理规范，加强行业自律，培养高素质的体育经纪人队伍，充分发挥体育经纪人在赛事推广和人才流动等方面

2010.06.

的作用。

4. 做大做强体育用品业。进一步提升我国在世界体育用品业中的地位。积极推进标准化工作,制定完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涉及强制性标准体育用品质量监管,加强体育用品产品的认证工作,有效推动体育用品的品牌建设,增强我国体育用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打造国际一流的体育用品博览会。

5. 大力促进体育服务贸易。以体育劳务、赛事组织、场馆建设、信息咨询、技术培训等为重点,逐步扩大体育服务规模。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升我国体育服务行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鼓励各类运动项目,特别是我国的优势项目和民族特色项目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雄厚、专业性强的体育服务贸易企业,树立我国体育服务贸易品牌。

6. 协调推进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发挥体育产业的综合效应和拉动作用,推动体育产业与文化、旅游、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的复合经营,促进体育旅游、体育出版、体育媒介、体育广告、体育会展、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

二、主要政策和措施

(四) 加大投融资支持力度。

拓宽体育产业发展资金来源渠道,政府可以通过安排补助资金等方式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以及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积极鼓励民间和境外资本投资体育产业,兴建体育设施。鼓励金融机构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

研究探索体育彩票市场发展规律,不断丰富体育彩票新品种。完善体育彩票市场管理制度,健全发行销售监督机制。加强对彩票公益金使用的监管,提高使用效益。

鼓励社会力量捐资设立体育类基金会,鼓励境内外组织与个人向基金会提供捐赠和资助。

(五)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

符合条件的体育类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可按税法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支出,可以按照税法规定扣除。鼓励社会捐赠体育事业,对企业、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向公益性体育事业的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六) 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立足国情、面向社会、服务群众,合理规划和布局公共体育设施,切实加强城乡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高设施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在提供社会体育服务、满足群众体育需求方面的作用。认真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场馆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工作,防止闲置浪费或挪作他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对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已经免费开放的,不得改为收费经营。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应当向社会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社会共享。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探索运营管理的新模式。

多渠道投资兴建体育设施,加强中小型体育场馆和体育服务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大幅度增加群众性体育场所的数量,改善体育设施和服务的供给结构、质量和效率,满足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健身需求。

政府对用于群众健身的体育设施日常运行和维护给予经费补助,并根据其向群众开放的程度,在用水、用气、用电、用热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七) 支持和规范职业体育发展。

职业体育是体育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之一。积极探索中国特色职业体育发展道路,对于拓宽体育发展渠道、扩大体育社会参与、发展大众体育具有积极意义。要从国情和项目特点出发,借鉴国际经验,鼓励引导、规范发展足球等职业体育赛事。完善职业体育的政策、制度

和管理体系，严格职业体育俱乐部准入和运行监管，扶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建设，健全职业联赛赛制，促进规范健康发展，不断提高职业体育水平。

(八) 加强体育无形资产开发保护。

加强对体育组织、体育赛事和活动名称、标志等无形资产的开发，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完善中国奥委会、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群众性体育组织的市场开发模式，理顺和明确各相关主体在市场开发活动中的身份及其相互关系。

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的同时，加大自主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加强体育产品品牌建设，推动体育企业实施商标战略，增加体育产品商标内涵，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体育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九) 加快体育市场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完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监管主体及其管理职能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体育市场规范发展。

加强体育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对于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确定严格、规范、公开、透明的准入和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和服务规程，加强技术指导和安全保护，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产品质量检测，确保设施设备和管理服务符合要求，确保消费者人身安全。推行体育服务质量认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体育服务规范，提高体育服务水平。开展体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体育服务从业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经营单位和活动组织者应当根据情况，提供相关的安全保险。

(十) 加快体育产业管理人才培养。

鼓励多方投入，开展各类体育教育培训，多渠道培养既懂经济又懂体育的复合型体育产业管理人才。有关高等院校要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培养适应体育产业发展需要的专门人才。

三、加强领导，深化改革

(十一) 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促进体育产业的发展，把体育产业发展纳入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加强对体育产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根据不同地区的比较优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促进形成体育产业发展的聚集区、示范区和城市发展功能区。协调不同地区的体育产业发展。完善体育产业统计体系，建立体育产业信息发布制度，为宏观调控提供信息支持。

坚持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体育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消除和防止对体育市场资源的限制和垄断。

(十二) 鼓励支持群众性体育组织发展。

改革和创新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模式，在加强业务指导和依法监管的同时，完善体育社团法人治理机制，充实体育社会团体业务职能，发挥体育社会团体服务功能。提高体育社团自我发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律规范的能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协调，抓紧制定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各项配套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青海省第一次水利普查的通知

青政〔2010〕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精神，省政府定于2010年至2012年开展第一次全省水利普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水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国家资源环境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全省水利普查既是为了查清我省江河湖泊基本情况，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摸清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也是了解水利行业能力建设现状，为建立国家基础水信息平台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可靠的基础水信息支撑和保障。建国以来，我省共建成各类水利工程7000多项，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近8000平方公里，各类水土保持工程近2万余项。发展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51千公顷，解决了275万人（次）、1229万头（只）牲畜的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这些水利工程在防御水旱灾害，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类活动加剧以及全球气候变化影响，省内江河的基本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水利水电工程设施的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迫切需要掌握水资源和水工程现状。但迄今为止，我省从未开展过全省性的水利普查工作，水资源和水工程家底不清，基础资料和数据不系统、不全面，对制定经济社会政策、加强资源环境管理、推进可持续发展等带来了一定影响。同时，这次普查是对我省江河湖泊及其开发治理和保护情况的一次综合性调查，涉及水利、水电、城建、环保等多个部门。因此，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普查的目的和重大意义，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制定措施，抓好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

作，切实做好我省水利普查工作。

二、普查的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我省境内的所有江河湖泊、水利工程、水利机构以及重点社会经济取用水户。

普查内容：一是河流湖泊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自然和水文特征等；二是水利工程基本情况，包括数量、分布、工程特性和效益等；三是社会经济用水情况，包括分流域人口、耕地、灌溉面积以及城乡居民生活和各行业用水量、水费等；四是河流湖泊治理和保护情况，包括治理达标情况、水源地和取水口监管、入河湖排污口及废污水排放量等；五是水土保持情况，包括水土流失、治理情况及其动态等；六是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包括各类水利机构的性质、从业人员、资产、财务和信息化状况等。

三、普查的时间和安排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1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1年度。按照分步开展、控制节点的原则，我省水利普查工作主要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0年，开展普查方案设计、试点、培训和宣传动员等工作。在国家水利普查总体方案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下发后3个月内，由省水利厅制定全省水利普查实施方案，并由省政府批转下发。各地区要按照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3个月内完成当地水利普查实施方案。

2010年将重点开展水利普查试点和培训工作。国家普查试点和培训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地要根据统一安排，配合做好试点相关工作，组织做好本区域水利普查培训工作。

第二阶段：2011年，开展清查登记、台帐建设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一是整理分类已有的台帐，制定现场调查的具体方案及现场调查的各项准备工作；二是完成现场调查和清查登记工作；三是完成台帐建设和复核工作。

第三阶段：2012年1—6月完成填表上报、数据处理和审核验收工作。

第四阶段：2012年7—12月，完成普查成果验收、汇总发布和资料开发工作。

四、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全省水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明确普查任务，细化普查要求，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普查责任，做好分工和进度安排，省政府决定成立第一次全省水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各州（地、市）、县（市）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州（地、市）、县水利普查组织机构在4月底以前成立。各州（地、市）、县（市）在同级水利普查机构成立后，于2010年4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省第一次

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尽快落实水利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人和联络人，并分别于2010年3月15日前将有关人员名单报省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落实普查经费

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按照中央、省级和地方分别筹集水利普查工作经费原则，省、州（地、市）、县级财政应及时将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六、工作要求

凡在我省境内水利普查范围内的单位，都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按时报送普查数据，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中所获得的涉密材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青海省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青海省第一次水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邓本太	省政府副省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 厅长
副组长：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侯碧波	省统计局局长	陈 伟	省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伟星	省测绘局总工
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建国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生杰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张世丰副厅长兼任。

2010.0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0〕4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已经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

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人口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和省情省力调查。为切实发挥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职责，确保人口普查工作顺利推进，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要求，经研究，特制定《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除宣传动员本系统、本部门人员配合做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外，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合作，高质量完成所承担的各项普查任务。具体承担如下工作任务：

省统计局负责人口普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专业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和协调管理全省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制定全省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准备普查物资、划分普查区域、业务培训、组织入户调查、数据处理、数据发布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负责人口普查的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协调和督促有关新闻媒体共同做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在人口普查的重要环节，省委宣传部选派一名干部到省人口普查办公室组织协调人口普查的宣传工作。

省公安厅按照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和公安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实施全省户口整顿工作，为各级人口普查办公室提供户口整顿结果及相关资料；为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委会）普查机构按建筑物提供分户户籍人口、人户分离人口（寄住人口）、暂住人口、流动人口、房屋出租资料、未上户口、未落常住户口人口等普查登记所需的基础资料；负责人口普查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普查登记阶段在社区、居委会和特殊地区配备相应民警协助入户登记；负责公安机关内拘役、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的普查登记；负责公安消防部队、边防部队、警卫部队现役人员以及在其部队服务的其他公勤人员及其营院内居住的家属、保姆等人员的普查登记，普查

表移交驻地县级人口普查办公室；负责向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提供公安机关掌握和管理的外籍人员及港、澳、台人员资料。

省财政厅负责普查经费的保障工作。指导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做好省本级普查经费预算；审批落实普查经费；监督检查省人口普查办公室专项调查经费使用情况。

省人口计生委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负责组织实施有利于如实申报登记出生人口的相关政策规定；提供以村、社区为单位管理的基础人口数据资料。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协助省人口普查办公室进行普查成果开发应用。

省教育厅负责做好各级各类学校的人口普查宣传工作。

省民宗委负责协调做好宗教场所的人口普查工作。

省监察厅负责协助配合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查处人口普查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省民政厅负责提供全省行政区划、殡葬等有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冻结行政区划变动，以利于全省人口普查地理区划的明确划分；选派一名处级干部到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参与人口普查地理区域划分工作；负责督促村、社区（居委会）成立人口普查相应机构。

省司法厅负责全省服刑、劳动教养人员的普查登记工作，普查表移交驻地县级人口普查办公室。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人口普查区域划分与制图所需的地理信息资料的协调保障工作。提供第二次土地调查形成的数字化地理影像资料和其它最新区域地图影像资料。

省卫生厅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卫生、医疗部门向相应人口普查办公室提供出生人口，新生儿防疫接种以及死亡人口资料。

省外事办负责向省人口普查办公室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人员资料及相关政策的协调。

省工商局负责做好全省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的人口普查宣传动员工作。

省军区、96351部队、68060部队、62201部队负责本部队及所属部队营院内居住的，并在本部队各类单位服务的职工、文职人员、非现役公

勤人员以及家属、保姆等人员的普查登记工作，普查表移交驻地县级人口普查办公室。

武警青海总队负责武警部队人口普查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武警现役军人及居住在武警部队营院内的，在武警部队各类单位服务的职工、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家属、保姆等人员的普查登记工作，普查表移交驻地县级人口普查办公室。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省政府法制办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负责相关政策的协调工作。

二、工作方式

（一）根据工作需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决定人口普查重大问题。

（二）人口普查重大问题由领导小组会议议定，日常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三）领导小组重要文件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后印发，一般性工作文件由省统计局局长兼领导小组副组长签发。

（四）人口普查涉及的有关政策问题需要协调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商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按程序报批。

（五）由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督查组，负责督查各州（地、市）人口普查各阶段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省公安厅牵头，会同省委宣传部、省监察厅督查西宁市人口普查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省民宗委、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督查海东地区人口普查工作。

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民政厅督查海北州人口普查工作。

省人口计生委牵头，会同省农牧厅、省政府法制办督查海南州人口普查工作。

省卫生厅牵头，会同省广电局督查黄南州人口普查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会同省司法厅、省外事办督查海西州人口普查工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督查果洛州人口普查工作。

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工商局督查玉树州人口普查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责任机制的通知

青政办〔2010〕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现就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责任机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构建土地管理责任体系

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土地执法监管情况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共同责任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加强土地管理、制止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相关责任。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依法行使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加大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力度，不断创新、完善保障科学发展的土地管理机制。

发展改革委、经委等项目主管部门对未能提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用地预审意见或未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的建设项目，不得予以审批或者核准；要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08〕47号）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与的常态机制。

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要

按照《青海省单位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考核办法》，做好对各州（地、市）单位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消耗新增建设用地的评价考核。

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巡查、制止和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的支持配合力度，依法制止、查处妨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执行公务的案件，依法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土地违法案件予以立案、侦查、移送、起诉和查处。

监察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加强对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移送并需要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收益流失；负责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及时接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移交的罚没物品（包括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依法予以处置。

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场所挂牌公示用地批准文件；对依法必须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规划部门对应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不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严禁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

2010.06.

件；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企业，金融单位应当建立违法企业名册制度，依法不予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项目，房产部门不予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屋所有权证，电力和市政公司等单位不予通电、通水、通气。对已经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的违法违规用地项目，在接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函告后，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注销有关审批或许可，不得办理证照年检、验证、换证等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法用地项目继续建设。

二、建立健全土地管理长效机制

(一) 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各州（地、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本级监察部门，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一个年度内土地利用、土地管理总体情况进行联合检查，检查结果于次年4月底前上报州、地、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监察厅负责对各地一个年度内土地利用、土地管理总体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工作于次年上半年完成，检查结果报省政府。

(二) 完善查处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的领导，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按照《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公安厅转发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青国土资〔2009〕7号）和《青海省国土资源厅、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青海省人民检察院、青海省公安厅关于在查处涉嫌国土资源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联合办案的通知》（青国土资〔2009〕8号）精神，牵头组织公安、检察院、法院等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土地执法监管信息共享制度、联合办案制

度、案件移送制度等协调机制，共同做好土地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三) 健全巡查惩处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地、市）、县（市、区、行委）、乡（镇、办）四级执法监察网络。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巡查工作规范》（试行）要求，加强土地执法巡查，对发现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对不听劝阻仍然施工的建设项目，由当地政府责成国土、建设、规划、监察、公安等相关部门，依法立案查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追究项目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进一步落实问责机制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责任。对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严重的地方，由省国土资源厅与监察厅联合发出限期整改通知，约谈当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消极不作为或整改不到位的，报经省政府批准，暂缓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审批。对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未依法履行耕地保护、土地管理等有关职责的，依据《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令第15号）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分。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4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二〇一〇年三月)

为积极推进我省新能源产业布局和发展，推动电动汽车在我省的普及应用，现就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意义

在全球气候变暖、能源紧张、生态环境等问题日益严峻的形势下，发展以电动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工业发展方向。推动电动汽车在我省普及应用，对加快我省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低碳经济发展，促进新能源产业崛起，带动能源产业格局转型具有深远影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是电动汽车的重要基础支撑系统，也是电动汽车商业化、产业化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全面开展充电设施建设，是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支持电动汽车发展的实际行动；是实现能源替代、优化能源结构、提高能源终端利用效率的有效手段，对促进我省经

济社会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产业结构调整机遇，充分依托资源优势，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分布实施，提高能源终端利用效率，积极引导、保障和服务于我省电动汽车的快速普及应用。

三、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为基础，统筹考虑城乡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车辆比例、电网覆盖范围及电动汽车未来拥有量等因素，开展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并纳入全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青海智能电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分布实施工程建设。

2010.06.

(二) 健全制度, 协同高效。建立健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协调工作机制, 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工作职责, 统一管理、协调和解决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大力宣传引导, 提高全社会参与电动汽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的积极性, 共同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顺利开展。

(三) 安全可靠, 适度超前。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在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运行可靠、保护环境、节约用地等因素的前提下, 遵循城乡总体规划和道路交通规划, 全面开展充电设施网络布点建设。

四、建设目标和重点

(一) 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国家新能源战略, 积极落实节能减排政策, 按照推动绿色发展的要求, 不断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制定政策措施, 科学、合理布点, 全面开展充电设施建设, 为我省电动汽车推广普及提供有力支撑。

(二) 建设重点

1. 近期(2010年), 在西宁地区建设1个中型充电站, 10个充电桩, 充分做好宣传、示范试点建设工作。

2. 中期(2011年—2015年), 重点建设以西宁为中心的东部地区、环青海湖地区的充电设施及配网供电系统, 适度建设其他地区充电设施及配网供电系统。

3. 远期(2016年—2020年), 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建成覆盖全省城区、县城、重要集镇、风景名胜区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

五、主要措施

(一) 强化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管理。各地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城乡总体规划, 对充电设施用地、配套道路和电力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等作好规划、预留, 及时完成充电设施站址和线路通道的规划、建设审查等工作。

(二) 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用地需求。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到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顺利实施。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用地, 在用地指标、土地预留、

土地供应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及时落实土地预审、办结用地审批等手续。

(三) 保障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项目在各等级公路沿线配套建设需求。各级公路管理部门要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方面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过程中涉及到路政管理、交通安全监督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公路沿线所涉及到的充电设施建设的预审、报批等手续。

(四) 合理布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做好本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规划工作, 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纳入交通枢纽、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等建设管理相关规定, 作为硬性条件给予规范。已建成的停车场根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发展需要, 补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五) 积极推广电动汽车普及应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电动汽车及配套产业扶持政策, 积极研究、制订电动汽车研发、销售、购置和运营保障等方面的相关配套措施, 加快电动汽车的推广应用; 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单位, 在充电设施运营许可、手续办理、后期管理、资金补贴、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 建立组织保障。省政府成立青海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协调小组, 负责全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部署、协调、指挥、督导工作, 研究、协调和解决充电设施建设、运行维护中的有关问题。

(二) 签订框架协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省电力公司要本着相互支持、合作共赢的原则, 签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贯彻落实框架协议各项内容, 共同推进本行政区域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三) 开展统一规划。各地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工作。省电力公司负责编制各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在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实地调研的基础上, 科学、合理地确定充电设施建设布点、规模、数量, 利用6个月时间编制出各地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作为我省开展充电设施建设的行动指南。

(四) 筹备建设资金。省电力公司要全面配合各级政府的电动汽车推广计划, 结合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积极争取国家电网公司对我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按照“全额投资, 系统建设”原则, 确保我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五) 分步实施建设。省电力公司根据充电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科学、合理安排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分布实施工程建设。在城镇、旅游景点、大型公共场所建设充电站, 满足电动公交、大巴等大型车充电需求, 同时兼顾小型车充电。在中型及以上商场、公共建筑、居民小区停车场以及偏远农牧地区, 因地制宜建设交流充电桩, 满足各类小型电动车充电需求。在国道、省道、

县乡道沿线休息、中转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出入口处, 根据需要开展充电设施建设。

(六) 做好示范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统筹考虑充电设施建设的“示范宣传、扩大影响”功能, 通过充电设施建设工作的逐步开展, 积极展示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示范运营成果,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 大力宣传电动汽车推广、充电设施建设的重大意义和成功经验, 努力营造销售、购买、使用电动汽车的社会氛围, 加快电动汽车在我省的普及应用。

附件: 青海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协调小组

附件:

青海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协调小组

为确保我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顺利开展, 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协调小组。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和工作职责如下:

组 长:	钟通蛟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王景雄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显珠	省经委副主任
	李葛明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张晓容	西宁市副市长
	娄仲毅	海南州副州长
	于明臻	海西州副州长
	查 科	海北州副州长
	王华平	黄南州副州长
	张青民	果洛州副州长
	布 尕	玉树州副州长
	阎宝亮	海东行署副专员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姚宽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陆宁安	省交通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省电力公司营销部, 省电力公司营销部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 0971-6078632)。

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协调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全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部署、协调、指挥、督导工作;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大纲的审核工作; 研究、制定充电设施建设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落实、检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工作; 协调、解决充电设施建设、运维中的有关问题。

2010.06.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麻仲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人〔2010〕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张永骞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副

各委、办、厅、局： 巡视员。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免去：

麻仲秋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巡视员；

麻仲秋同志的青海省黄金管理局局长（副厅

刘应祥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巡视员；

级）职务；

阿旺尖措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巡视员；

刘应祥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潘铁民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巡视员；

阿旺尖措同志的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商卫国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
视员；

潘铁民同志的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
海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

李育海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室副主任职务。

燕化河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巡视员；

罗松达卫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焦世堂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视员；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3月份文件目录

- 国务院令 第57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决定》
- 国办发〔2010〕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工作规则的通知
- 国办发〔2010〕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意见
- 国办发〔2010〕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外科研合作保密工作的通知
- 国办发〔2010〕19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10〕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3月份文件目录

- 青政〔2010〕1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青海省第一次水利普查的通知
- 青政办〔2010〕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9年度全省各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的通报
- 青政办〔2010〕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 青政办〔2010〕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的通知
- 青政办〔2010〕3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青海省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201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 青政办〔2010〕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土地管理责任机制的通知
- 青政办〔2010〕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简化和改进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青政办〔2010〕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0.06.

省 政 府 3 月 份 大 事 记

●3月1日 青海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总结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强卫，中央第四巡回检查组副组长毛林坤分别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省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骆惠宁主持。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李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出席。

●同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省政府党组成员徐福顺、吉狄马加、马顺清、王令浚、何挺、高华出席并发言。

●同日 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及省政协秘书长吴生业到胜利宾馆看望即将赴京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的驻青全国政协委员，并为大家送行。

●同日 全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省长邓本太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3月2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乘专机离宁抵京。省领导仁青加、徐福顺、刘晓、桑杰、昂毛、陈资全到机场送行。先期抵京的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到北京西郊机场迎接。

●同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邓本太作重要讲话。

●同日 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同日 国内第一个全方位介绍藏族历史、文化、艺术、宗教和民俗风情文化旅游景点——青海藏文化馆对外开放。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吉狄马加为青海藏文化馆揭牌。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等领导剪彩。

●同日 我省召开参与上海世博会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传达省委第18次常委会和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精神，听取我省世博办贯彻落实两个会议精神的意见，研究安排下一阶段的重点工作。副省长王令浚就进一步做好我省参与上海世博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同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贯彻实施《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十一届纪委四次全体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深入推进“三项建设”工作和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3月3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强卫为团长，骆惠宁、马福海为副团长。会议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并同意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会议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代表团全体会议。

●同日 全省旅游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和安排部署了全省旅游重点工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日至12日 副省长王令浚率团先后到内蒙古、上海和山东等地，就清真食品产业、地毯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考察。

●3月4日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部署了全省水利工作，表彰了全省水利先进县和先进集体。副省长邓本太出席。

●同日 省文明委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省文明委副主任吉狄马加主持并讲话。

○同日 副省长、省红十字会会长马顺清赴青海红十字医院，就医院的发展建设、医疗改革和人道救助等工作进行调研。

○3月4日至5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农牧厅、省扶贫开发局、省供销联社、省农村信用联社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赴海东地区的化隆、循化、民和等县检查春耕春播生产，详细了解农资储备供应、春耕贷款发放以及农技推广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督促涉农部门加强服务，确保春耕顺利推进。

○3月5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省委书记强卫主持，骆惠宁、蒋树声、马福海等代表先后发言。受国务院委托，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列席会议。

○同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在北京新大都饭店会见教育部部长袁贵仁。之后，骆惠宁又与袁贵仁一行就青海教育发展问题进行会谈。副省长高云龙，中纪委派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王立英，教育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吴德刚参加。

○同日 省政府召开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暨坎布拉后弘文化区修复性详细规划专家论证咨询会，听取和讨论了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总体规划暨坎布拉后弘文化区修复性详细规划。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

○3月6日 青海省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按照大会安排，在人民大会堂青海厅向中外记者开放，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美联社、路透社、《香港文汇报》等近30家境内外媒体旁听。审议结束后，代表团集体接受境内外媒体记者采访，强卫、骆惠宁、张守成、乔正孝等代表回答了记者提问。骆惠宁就青海民族团结进步、“可燃冰”开发利用等问题回答了美联社、新华社、中国日报记者的提问。

○同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骆玉林提出建议，希望国家在生态保护政策方面对青海给予倾斜，将青海省49.66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基金范围。

○3月7日 副省长王令浚一行赴上海考察和调研世博会青海馆建设情况。期间，他们接受了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财经频道、世博新闻联盟、解放日报等有关新闻媒体的采访。

○3月8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京拜会国土资源部党组书记、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双方就如何进一步加快和促进青海国土资源事业发展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同日 省政府召开贵德旅游综合开发示范区规划方案论证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吉狄马加主持并讲话。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3月9日 全省机构编制工作座谈会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西宁市、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黄南藏族自治州作交流发言。

○3月10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拜会交通运输部部长李盛霖，副省长骆玉林等参加，交通运输部副部长高宏峰、冯正霖及部办公厅、规划司、公路局的负责人在座。

○同日 全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徐福顺听取工作汇报后提出了具体要求。

○3月11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参加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青海代表团的审议。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审议，骆惠宁、闾永东、拜秀花、毛小兵、严金海、乔正孝等代表先后发言。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视频会议，安排部署全省全面试行社区矫正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3月12日 北京青海对口帮扶座谈会在北京举行。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出席并作重要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讲话。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郭金龙，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分别就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合作交流情况作介绍。骆惠宁主

2010. 06.

主持会议。

●3月1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邓本太拜会水利部党组书记、部长陈雷。水利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鄂竟平，纪检组长董力，党组成员、副部长矫勇、周英、刘宁，副部长胡四一，部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陈小江等水利部领导和规划计划司、水资源司、农村水利司、建设管理司、水土保持司、农村水电局主要负责人在座。

●3月14日 出席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的驻青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返回西宁。省领导穆东升、刘晓、马顺清、仁青安杰、李忠保、韩玉贵到机场迎接。

●3月15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赴卫生部，就青海卫生改革发展问题与部长陈竺、部党组书记张茅进行会谈。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厅和卫生部有关司（局）负责人参加。

●同日 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青海省城乡一体化规划研讨会”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学术报告厅举行。强卫、王伟光、徐福顺、鄂竟平分别在会上致辞。会前，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陈奎元接见了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一行。

●同日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在新宁广场举办“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省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消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各州（地、市）人民政府主管领导签订《2010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

●同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乘专机返回西宁。省领导仁青加、刘晓、桑杰、昂毛、何挺、李忠保到机场迎接。

●3月15日至19日 由副省长王令浚率领的“大美青海台湾行”代表团在台湾的台北、台

中和高雄等地，展开密集的经贸、文化和旅游交流推介活动，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大美青海”。期间，副省长王令浚发表了演讲，并与台湾政界、商界和旅游业界知名人士吴伯雄、蒋孝严、宋楚瑜、蒋方智怡、蔡衍明、郝龙斌等进行了交流，就进一步推进青海和台湾的经济、文化及旅游交流进行了广泛的座谈。

●3月16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和省内各媒体简要通报青海省第二次经济普查的主要情况和主要成果。

●同日 省政府在北京举行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同日 全省法律援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法律援助工作，表彰了全省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到会讲话。

●同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作《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过程中几种紧急情况处置与思考》专题讲座。各有关单位及西宁、海东公安局领导班子成员，执法执勤一线单位负责人参加。

●3月16日至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在京与国资委、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负责人进行了会谈，深入沟通对接，探讨合作大计，为进一步拓展合作共赢空间打牢基础。期间，骆惠宁还先后出席了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公司举行的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

●3月17日 副省长马顺清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就青海省中藏医药事业发展与改革问题同卫生部副部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王国强进行会谈。会谈中，受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委托，邀请王国强莅临指导青海省政府即将召开的全省中藏医药工作会议。省政府办公厅、省卫生厅负责人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司负责人参加了会谈。

●3月17日至18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主任刘晓

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副主任马福海、桑杰、王小青、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管理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海北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2010年地方政府债券相应调整收支预算情况的报告》的决定。会议任命：王旭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张绍峰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决定接受吉狄马加辞去青海省副省长职务的请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任命张建民为青海省副省长。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及部分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省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3月1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务院正式批复的《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的编制过程、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相关的政策措施。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政协副主席、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州委书记罗朝阳，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负责人出席并回答了记者提问。国家发改委新闻发言人李朴民主持了新闻发布会。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春季农牧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3月19日至20日 田中纪委驻环保部纪检组组长傅雯娟带队的国家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考核组来青海，先后深入到海北、西宁、海东地区有关县、区，实地察看污水处理厂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等环保设施，查阅相关档案资料，现场抽查断面水质及治污项目等，并对全省实施《黄河中上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与考核。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考核。

●3月20日 北京市公安局向青海省公安厅援赠仪式在西宁隆重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何挺及省公安厅党委委员，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徐可主持了援赠仪式。

●3月21日至23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邓本太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和乐都县，宣讲中央、省委一号文件精神，检查指导春耕生产和调研特色农业发展情况。

●3月22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部署了全省信访工作，表彰了全省信访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出席。

●3月23日 2010年全省“两会”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交办会举行。会议安排和部署了代表建议及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主持。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扶持大企业和培育中小企业发展专题会。听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汇报后，副省长骆玉林就进一步推动此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月24日至25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办“学习贯彻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推进青海藏区经济社会发展”专题研讨班。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研讨班邀请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原党组书记朱晓明作了题为《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会议》的专题讲座。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在会上着重就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四川云南甘肃青海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精神作了重要讲话。

●3月26日 省委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民族宗教界人士通报全省贯彻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加快全省农牧业经济发展的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共同谋划全省统筹城乡发展大略。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庚出席。

●同日 省绿化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会议强调要努力推动全省国土绿化工作再上新台阶。省绿化委员会主任、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2010.06.

●3月27日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省综治委主任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话。副省长、省综治委副主任何挺总结部署了全省综治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综治委副主任刘晓通报了2009年各州(市、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考核暨全省第三批平安建设达标县(市、区)考评验收情况。省政协副主席韩玉贵、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出席。

●同日 受到胡锦涛等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的青海省爱民集体和爱民模范代表载誉而归。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等前往机场迎接,并召开青海省公安厅迎接爱民集体和爱民模范座谈会。

●3月29日 日本大阪产业大学亚洲共同体研究中心、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中心、青海省行政学院在西宁共同举办“绿色发展与东亚合作”国际学术研讨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同日 由中电投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建设管理的格尔木10万千瓦燃气电站正式转让给中石油青海油田分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苏力,副省长骆玉林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

●同日 西部矿业集团公司2010年工作会议在省会议中心召开。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同日 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七次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2010年全省文化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吉狄马加主持并讲话。副省长、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建民出席。

●3月29日至30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黄南藏族自治州调研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工作时指出,要紧紧抓住国家加大力度支持青海藏区发展、支持建设青海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等前所未有的机遇,加快推进青海特色文化产业发展。

●3月30日 青海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七届二次全委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省妇儿工委主任徐福顺出席并讲话。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北京青海商品

大集”活动筹备情况的汇报,对进一步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提出要求。

●同日 省政府在西宁市举办青海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字仪式。省电力公司分别与六州一地一市及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签订了框架协议。

●3月31日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年产1500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开工典礼。

●同日 2010年全省普通高校招生就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作重要讲话。

●同日 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通报了去年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情况,安排了今年工作任务并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同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调研全省体育工作时强调,要站在更高层次,推动全省体育事业蓬勃发展。

●3月27日至4月1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率领青海省党政代表团赴西藏自治区学习考察。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何,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副省长邓本太参加考察。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张庆黎,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区主席白玛赤林,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张裔炯等分别陪同考察并出席了两省区党政座谈会。

●3月30日至4月3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先后赴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四个工业园区进行调研,实地察看了10余家企业。在听取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汇报后,骆惠宁强调,开发区必须坚持把“四个发展”作为根本要求,不断提高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进一步提升在全国国家级开发区中的位次,出业绩、出品牌、出人才,努力成为全省“四个发展”的排头兵。副省长骆玉林陪同调研。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